

研究工人阶级理论的若干方法问题

冯 同 庆

一、要区分基本制度问题和具体制度问题

在我国社会的现阶段研究工人阶级理论问题，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建立工人阶级的统治地位和确定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问题，而是要解决执政的共产党实行领导、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如何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相结合的问题。

建立工人阶级的统治地位和确定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属于基本制度问题。这个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了。列宁曾经指出：“工人阶级的统治地位体现在宪法中，体现在所有制中”，“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同所有制的关系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我们实际解决了所有制问题，这样也就保证了阶级统治”。^①1954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1956年党的八大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正式宣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因此，建立工人阶级的统治地位和确定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的基本制度问题，在我国已经基本解决了。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在我国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实现机制上仍有尚待解决的问题，在我国的政治体制和运行机制上仍有尚待解决的问题，但这不属于基本制度问题而属于具体制度问题。

执政的共产党实行领导、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相结合，则属于具体制度问题。这个问题，还远远没有解决。如共产党与职工群众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各级各类管理人员与职工群众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共产党和各级各类管理人员与职工群众的组织——工会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等都属于具体制度问题。在我国，由于人民民主的基本制度建立以后，在一段时间里没能进一步切实致力于民主的具体制度方面的建设，在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方面是有深刻教训的。一度由于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束缚了职工群众的作用。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某些职工群体出现过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思潮。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如何在维护政府和企事业行政管理权威的同时，尊重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又成为突出的问题。

二、既要坚持又要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划分标准

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划分的标准，是因为这个标准提供的方法论原则仍适用于分析社会主义时期的工人阶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划分标准，其实质是把阶级的存在同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相联系，强调各阶级在生产体系中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这个区分阶级的基础。依据这些原则，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工人阶级。首先，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相区别。从与社会劳动组织的关系来说，工人阶级通过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劳动组织形式实现社会劳动，而农民则通过自己的集体经济组织在比较狭小的领域参与社会劳动。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来说，工人阶级多直接与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相联系，而农民更多地与集体所有制相联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6、281、299—300页。

系，且部分占有生产资料和保留一定量的自留地。从取得经济收入的方式来说，工人阶级从全国消费基金中以货币形式领取劳动报酬，而农民则是从集体经济消费基金中以货币和实物形式领取劳动报酬。其次，工人阶级与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相区别。工人阶级与公有制的社会生产相联系，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则与私有制的社会生产相联系。不仅如此，个体劳动者的经济收入中有相当的非劳动收入，私营企业经营者的基本特征则是占有资本并获取职工的剩余价值。工人阶级与他们的关系带有传统的阶级关系的某些色彩。最后，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其他阶级、阶层的区别将长期存在。我国的传统产业革命尚未完成，而且将持续一个很长时期，整个社会的工人阶级化更不是短期内能实现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而又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方式的状况，决定了工人阶级将在一个时期内同社会生产体系的联系中与其他阶级、阶层相区别。

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划分的标准，又要发展这个标准。因为这个标准产生于考察阶级对抗社会的经济状况，而社会主义社会已经不存在以往那种阶级对抗，以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对抗性、以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为标准来确认工人阶级的存在与否则不足以说明问题。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再有与工人阶级对抗的社会阶级了，工人阶级内部的经济利益关系就显得突出了，工人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的相互关系对整个社会结构的影响越来越大。因此，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内部的阶层分析来丰富阶级分析就是十分必要的。

三、在坚持阶级划分的基础上进行阶级内部分层的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工人阶级内部结构出现了显著的分化和整合，开始积淀成边界明晰的阶层。首先，在职工队伍内部由于原社会角色内涵的变更，产生出不同的阶层。比如，在企业里职工队伍的同质性原来是很高的，虽然普通职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也有明确的职业差别，但是在过分集中的“大锅饭”体制下他们之间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声望的差别并不大。随着企业自主权下放，特别是实行承包制、租赁制之后，管理人员中有的人的角色成为企业家，某些技术人员做为技术改造的承担者其知识分子角色被突出出来，普通职工的角色显得黯然。他们由于掌握的资源 and 权力不同，社会经济地位和声望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分离，会逐步成为不同的阶层。其次，职工社会流动的趋向表明，阶层的形成和阶层观念的形成将得到进一步强化。由于职工对职业的社会评价有了全新的内容，某些过去享有较高社会声誉的职业会被其他职业所取代，一些能够掌握较多经济资源或较大权力的职业将更具吸引力，从事这些职业的职工将会形成较为稳定的社会阶层。而难以进入这些职业的职工，会按照掌握经济资源或权力的不同，分别形成另外一些社会阶层。

对工人阶级内部进行分层，首先要确定分层的标准。我们主张以在生产过程和劳动组织中的具体地位为基础，以社会劳动分工——劳动方式（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劳动性质（管理劳动或被管理劳动）、劳动内容（直接生产或间接生产）为标准，对职工队伍进行分层。依据这样的标准，职工队伍可以划分为三个阶层。一个阶层是工人阶层。这个阶层由工作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的体力劳动者构成。另一个阶层是知识分子阶层。这个阶层由具有一定的学历并从事复杂的创造性工作的脑力劳动者构成。再一个阶层是管理者阶层。这个阶层由在国家机关、党群团体、企事业单位从事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构成。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工运学院工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